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职院发〔2017〕11号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与 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，规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，促进信息交流共享，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效可持续发展，建设数字化校园，发挥其在教学、科研及管理方面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教育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4〕49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信息化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教技〔2016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6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统筹规划、集中管理、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，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（简称信息化办）。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网络安全

和信息化建设 管理工 作，其 职能是：

1. 负 责 全 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规划、 实施、 导、 协调工 作。

2. 贯彻 教 育 部、省教 育 厅等上级 管 理 部门颁发的 关 于 高 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文件精神，编 制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的 体 系 规 划 并 实 施。

3. 定 制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工 作 管 理 措 施，对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工 作 实 施 目 标、量 化 管 理，对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工 作 的 评 估、考 核。

4. 定 期 开 题 会 议，审 议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的 各 项 计 划， 听 取 各 部 门 对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的 意 见，讨 论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工 作 的 大 问 题，向 校 长 办 公 会 及 党 委 会 提 供 决 策 依 据。

5. 督 促 信 息 化 办 落 实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各 项 具 体 任 务。

信 息 化 办 是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管 理 的 主 管 部 门，其 职 能 是：

1. 负 责 提 出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发 展 规 划（三 年）。

2. 负 责 分 期 实 施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方 案。

3. 负 责 各 单 位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建 设 进 程 的 技 术 指 导 和 支 持。

4. 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各类数据标准的制定和公共平台的推广培训。

5. 负责建立、健全和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体系。

6. 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、收使监督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充分认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义，完成相关建设任务，履行好以下职责：

1. 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明确具体分管负责人信息。

2. 单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信息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，监督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。

3. 单位信息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网络设备、信息化教学办公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，负责本单位网上办公信息的发布和网络内容的更新，负责向信息化办报告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信息、经费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。

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

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数校平台、教学平台的开发和集成，各类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信息系统、

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 等。各建设项目根据“件集群，数据集 ， 集成”的 进 建设。

第六条 所 信息化建设项目均 使 单位提出建设 求方案， 信息化办牵头 调 、论 和建设，具体程 如下：

1. 使 单位提出建设 求方案，经分管领导签 后交信息化办。

2. 信息化办 项目调 ，牵头 聘请 内外 家成项目 家 论 。

3. 信息化领导小 讨论并 成 见。

4. 提交 党委讨论。

5. 报市电 务办进 论 。

6. 产管理部门对外 标或 立项 发。

7.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 产管理部门牵头，信息化办、财务和监察部门共同参 收。

第七条 所 新建建 项目 的网络、通信等弱电部分建设项目均 产管理部门和信息化办共同审核、 收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 量，并提供全部相关 料交信息化办存档备案。全 所 网络、通信等弱电管线的室内外布线必 经信息化办审核备案后方可施工建设。

第八条 各单位 系统的新建或升级改 根 据 信息化建设的 体规划和各单位工 实际 进 。

具体程 如下：

1. 相关单位提出 求，经分管 领导签 后交信息
化办。

2. 信息化办对项目建设 求和技术可 进 评估，并
成论 见。

3. 项目论 完成并提交 批 后立项建设， 相关单
位牵头， 产管理部门、信息化办配合实施建设，项目建设
经费 项目本身，其使 相关单位、 产管理部门、信
息化办共同审批。

4.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 相关单位、 产管理部门、信息
化办、财务和监察部门共同 收。 收时，立项单位 把
项目 的技术文档 料（包括 求分析说明书、设计说明
书等）提交 份给信息化办， 保 信息化办参 后期维护
和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工 。

第九条 对 各单位的 系统建设项目， 格按
信息化建设的统 标 进 。 系统的使 和管理权
限归各建设单位所 。建设单位 保 对系统数据及时更新
维护，并配合信息化办 好相关 系统的备案工 。

第十条 为 信息化建设的常规队伍，各单位信息
按时参加信息化办和相关单位 的各类信息化培
活动，熟练 握各 系统的操 方法，及时 好单位内部
人 的培 工 ， 好 系统的推广使 和单位内部信息

的更新。

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 分为网络安全、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方面内容。网络安全是 校 网基础设施的安全，设施包括：光纤通信线路、网络布线和路 器、交换机等网络互连设备；系统安全是 承 校内各 系统的服务器、软件 环境 及系统数据的安全；内容安全是 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 信息 具体内容的安全。

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 按 “谁 管、谁负 ，谁 办、谁负 ” 的 。信息化办负 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，负 对校 网基础设施进 维护管理，对 心机房内各服务器的 情况进 定期监测，对操 系统进 安全升级，对数据进 统 备份，保 校 网的畅通和各服务器的 常 。 各单位负 其 管的二级网上的信息安全、本单位相关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数据安全。各单位 任 好本单位 系统数据维护 及必的数据备份和保存归档工 。

第十三条 校 网 户必 守国家 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利 校 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 度的活动。信息化办 权按 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，记录 户

上网 为，并配合公安机关的 求，提供 户上网记录。

第十四条 对上网信息实 分类审核。

上发布全 信息必 经审核后统 发布（通 公告等
内容归属党 办公室审核，新闻动态等内容归属 部审
核）；各单位发布的单位网 信息 该单位负 信息管理的
领导审核。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 不得擅 网上发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信息化工 将纳入各单位工 考核范围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 发布 日起实 。